

临县民政局文件

临政民发〔2026〕22号

临县民政局 2026年度养老机构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各养老机构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,持续规范养老机构监管执法行为,压实机构主体责任,防范化解安全风险,保障入住老人生命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,结合本县养老机构管理实际,制定本2026年度检查计划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综合运用日常检查、随机抽查、重点检查、联合检查等方式,全面排查整治养老机构资质、消防、食品、护理、



应急管理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推动监管工作向质量效能转变，实现行政检查任务完成率、隐患问题整改复查率、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、重点机构全覆盖监管率达标，构建安全、规范、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 2026 年度养老机构涉企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检查计划组织实施、统筹协调、信息汇总、督促考核及整改闭环管理工作。

组 长：李 荣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成飞云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、中心主任

刘建龙 县民政局党组成员、中心主任

成 员：涉及乡镇分管民政的领导、各民政办主任、县民政局养老股股长及消防救援大队联络员、市监局联络员、卫健委等联络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养老股，负责日常统筹、台账管理、结果公示与跨部门协作对接。

三、职责分工及执法检查方式

结合本县养老机构分布与风险等级，实施日常检查、重点机构检查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、跨部门联合检查、重点时段检查五大类检查方式，融合分级分类监管、全程留痕、结果互认要求，提升检查精准性与企业获得感。

（一）日常常规检查。

由民政局牵头，对辖区正常运营养老机构开展半年 1 次常态



化检查，核查资质、服务、台账等基础事项，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轻微问题。

（二）重点机构专项检查。

对失能失智老人占比高、新办未满1年、历史有安全隐患、投诉举报较多的重点机构，提高检查频次，每季度1次，聚焦高风险环节靶向排查。

（三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。

严格落实涉企检查规范，由民政局牵头，按年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与执法人员，开展不提前告知的随机抽查，检查结果及时录入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并向社会公示。

（四）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。

联合消防救援大队、市场监管局、卫健委等部门，每半年开展1次联合检查，避免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，实现检查信息共享、结果互认。

（五）重点时段检查。

在春节、国庆等法定节假日、高温严寒极端天气、安全生产月等关键时段，强化养老机构安全检查，防范突发安全事故。

四、检查对象与频次（分级分类）

本辖区所有依法登记、备案的养老机构（公办、民办、公建民营）均纳入检查范围，实行分级分类监管。

（一）常规养老机构。运营稳定、无重大安全隐患、无集中投诉的机构，每年检查2次，每半年开展1次。



(二) 重点养老机构。失能失智老人占比高、新开办机构、曾存在安全隐患、投诉举报较多的机构，每年检查 4 次，每季度开展 1 次。

五、核心检查事项

(一) 资质合规

法人登记证、民政备案证明、消防备案/验收、食品经营许可证（有食堂）齐全有效；收费标准、服务项目、投诉电话规范公示；服务合同签订规范，无违规收取大额预付费。

(二) 消防安全

消防设施完好有效、检查记录齐全；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畅通；用电用气规范无违规；年度消防演练不少于 2 次，记录完整。

(三) 食品安全

食堂人员持有效健康证；食材索证索票与台账齐全、无变质过期；食品留样规范（ $\geq 125\text{g}$ ，留存 48 小时）；餐具消毒与环境卫生达标。

(四) 服务与护理安全

护理员持证上岗、配比符合要求；房间与卫生间防跌倒、防坠床设施完好；老人健康档案、护理记录完整规范。

(五) 应急管理

应急预案健全（火灾、食物中毒、突发疾病等）；应急物资（急救箱、药品、消防器材）充足可用。

六、执法规范与营商环境优化



（一）执法行为规范

实施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，主动亮证、说明事由、告知权利义务；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，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、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；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，保护机构商业秘密与老人个人隐私。

（二）涉企服务与包容审慎

坚持检查与服务结合，对轻微违法、无危害后果的，采用行政建议、警示告诫、约谈整改，依法不予处罚或免予处罚；严控检查频次，同一常规机构年度检查不超2次，投诉举报、数据监测等线索核查不受限。

（三）涉企合规指导

推行养老机构行政合规指导，明确常见违法情形与整改标准，引导机构主动合规、自查自纠。

七、检查结果运用与闭环管理

（一）分类处置

未发现问题的，记录存档；存在隐患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发现违法违规的，依法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二）整改闭环

建立问题台账，明确整改时限与责任人，到期必复查，整改到位销号，未整改到位依法责令停业整改。

（三）结果运用

检查结果与机构补贴拨付、评先评优、信用等级挂钩；定期



分析高频隐患，优化监管措施，推动源头治理。

八、跨部门协作

健全民政、消防、市监、卫健等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、联合检查机制，统一检查标准、减少多头执法；与毗邻地区建立协同监管机制，提升区域监管合力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禁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，最大限度减少对机构正常运营的干扰。

（二）检查全程留痕、廉洁自律，不接受宴请、不收受财物。

（三）所有检查与整改不走过场，确保风险隐患清零、监管实效落地。

附件：2026年度养老机构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



附件：

2026 年度养老机构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

检查对象	检查依据	检查事项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	检查主体	备注
养老机构 (常规)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 (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6 号)	资质合规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服务与护理安全、应急管理	现场核查、台账查阅、员工提问、实地督导	1 次/半年，全年共 2 次	民政局牵头，联合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监局、卫健委	一般风险，运营稳定、无重大隐患
养老机构 (重点)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 (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6 号)	资质合规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服务与护理安全、应急管理(重点核查高风险环节)	现场核查、台账查阅、员工提问、实地督导、随机抽查	1 次/季度，全年共 4 次	民政局牵头，联合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监局、卫健委	高风险，失能失智占比高、新办、有隐患记录
养老机构 (联合检查)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 (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6 号)	资质合规、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服务与护理安全、应急管理(跨部门联合核查)	跨部门联合检查、现场核查、台账互查	1 次/半年，与日常检查错开开展	民政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市监局、卫健委联合	避免重复检查，实现信息共享、结果互认
养老机构 (重点时段)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 (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6 号)	重点核查消防安全、应急管理、食品安全等关键环节	现场突击检查、重点区域核查	不定期开展	民政局牵头，联合相关部门按需参与	防范突发安全事故，强化应急处置能力

